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国天楹”）100%控制的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 拟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 S.L.U. 出售其所持 Urbaser, S.A.U.（以下简称“Urbaser”）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由于本次交易出售标的 Urbaser, S.A.U.为境外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监管规定要求, 上市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对本次交易境外事项出具了相关文件, 同时也聘请了翻译机构对本次交易外文文件进行翻译, 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中国天楹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金 炜 王慧远 刘 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